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普洛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5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5,898,040.62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2,084,212.36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7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 72,084,212.36 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4.98%。

3、截至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除息日	场外：2026 年 9 月 30 日 场内：2026 年 10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 年 10 月 9 日 场内：2026 年 10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及扩募份额募集的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管理费、中介服务费、维修改造支出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41,334,008.22 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 65,435,967.60 元，本次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为 75,898,040.62 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 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0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